

**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: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时间:**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 年 3 月 1 日(星期四) 下午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 年 2 月 28 日—2018 年 3 月 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2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。

3、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7、股东出席情况:**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7,422,9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5004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

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4,319,1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2.61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103,8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86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,303,4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2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199,6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33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103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86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》

#### 1.1 回购股份的方式

同意 187,422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30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1.2 回购股份的用途

同意 187,385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；反对 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####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66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979%；反对 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9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### **1.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**

同意 187,417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#### **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,297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### **1.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**

同意 187,417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#### **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,297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

### **1.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**

同意 187,417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#### **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,297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### **1.6 回购股份的期限**

同意 187,385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；反对 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#### **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,266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9%；反对 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9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### **1.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**

同意 187,417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#### **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,297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**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**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同意 187,422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,30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灵芝、李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 - 2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